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阿塞拜疆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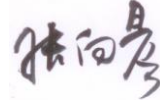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向晨' (Zhang Qiang).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1. 阿塞拜疆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1.1 阿塞拜疆的昨天和今天 .....	2
1.2 阿塞拜疆的地理环境怎样? .....	2
1.2.1 地理位置 .....	2
1.2.2 行政区划 .....	2
1.2.3 自然资源 .....	2
1.2.4 气候条件 .....	3
1.2.5 人口分布 .....	3
1.3 阿塞拜疆的政治环境如何? .....	3
1.3.1 政治制度 .....	3
1.3.2 主要党派 .....	5
1.3.3 外交关系 .....	5
1.3.4 政府机构 .....	6
1.4 阿塞拜疆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7
1.4.1 民族 .....	7
1.4.2 语言 .....	7
1.4.3 宗教 .....	7
1.4.4 习俗 .....	8
1.4.5 科教和医疗 .....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9
1.4.7 主要媒体 .....	10
1.4.8 社会治安 .....	10
1.4.9 节假日 .....	10
2. 阿塞拜疆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2
2.1 阿塞拜疆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2
2.1.1 投资吸引力 .....	12
2.1.2 宏观经济 .....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4

2.1.4 发展规划 .....	16
2.2 阿塞拜疆国内市场有多大? .....	16
2.2.1 销售总额 .....	16
2.2.2 生活支出 .....	16
2.2.3 物价水平 .....	17
2.3 阿塞拜疆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17
2.3.1 公路 .....	18
2.3.2 铁路 .....	18
2.3.3 空运 .....	19
2.3.4 水运 .....	19
2.3.5 管道运输 .....	20
2.3.6 通信 .....	20
2.3.7 电力 .....	21
2.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1
2.4 阿塞拜疆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2
2.4.1 贸易关系 .....	22
2.4.2 辐射市场 .....	23
2.4.3 吸收外资 .....	24
2.4.4 中阿经贸 .....	25
2.5 阿塞拜疆金融环境怎么样? .....	29
2.5.1 当地货币 .....	29
2.5.2 外汇管理 .....	29
2.5.3 银行机构 .....	29
2.5.4 融资条件 .....	30
2.5.5 信用卡使用.....	30
2.6 阿塞拜疆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30
2.7 阿塞拜疆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31
2.7.1 水、电、气价格 .....	31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3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32
2.7.5 建筑成本 .....	32
3. 阿塞拜疆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3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3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3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3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	3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3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34
3.2.4 BOT方式 .....	35
3.3 阿塞拜疆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5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3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35
3.4 阿塞拜疆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	3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	3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	36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36
3.5 阿塞拜疆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7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	37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37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	38
3.6 外国企业在阿塞拜疆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8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39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39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40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40
3.8.1 环保管理部门 .....	40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40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40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40
3.9 阿塞拜疆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	40
3.10 阿塞拜疆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41

3.10.1 许可制度 .....	41
3.10.2 禁止领域 .....	41
3.10.3 招标方式 .....	41
3.11 阿塞拜疆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1	
3.11.1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41
3.11.2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41
3.11.3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的其他协定 .....	41
3.12 阿塞拜疆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41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42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42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	42
4. 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3
4.1 在阿塞拜疆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3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43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43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43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4
4.2.1 获取信息 .....	44
4.2.2 招标投标 .....	44
4.2.3 许可手续 .....	4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4
4.3.1 申请专利 .....	44
4.3.2 注册商标 .....	45
4.4 企业在阿塞拜疆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5
4.4.1 报税时间 .....	45
4.4.2 报税渠道 .....	46
4.4.3 报税手续 .....	46
4.4.4 报税资料 .....	46
4.5 赴阿塞拜疆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6
4.5.1 主管部门 .....	4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46
4.5.3 申请程序 .....	46
4.5.4 提供资料 .....	4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7	
4.6.1 中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经商参处.....47	
4.6.2 阿塞拜疆驻中国大使馆.....47	
4.6.3 阿塞拜疆投资促进机构.....47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47	
5. 中国企业到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8	
5.1 投资方面.....48	
5.2 贸易方面.....48	
5.3 承包工程方面.....48	
5.4 劳务合作方面.....49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49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4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塞拜疆建立和谐关系? .....51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51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5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5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5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5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52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5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5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塞拜疆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4	
7.1 寻求法律保护.....5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54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5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55	
7.5 其他应对措施.....55	
附录1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56	
附录2 阿塞拜疆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58	



---

后记.....	59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塞拜疆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以下简称“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塞拜疆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阿塞拜疆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塞拜疆》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塞拜疆的向导。



地图来源: 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阿塞拜疆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阿塞拜疆的昨天和今天

阿塞拜疆一词，据说源于阿拉伯语，意为“火之国”。阿塞拜疆部族形成于公元11~13世纪。13~16世纪屡遭外族入侵和瓜分。16~18世纪受伊朗萨法维王朝统治。18世纪中期分裂为十几个封建小国。19世纪30年代，北阿塞拜疆（现阿塞拜疆共和国）并入沙俄。1917年11月建立苏维埃政权—巴库公社。1918年5月28日，阿资产阶级宣告成立“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1920年4月28日被“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取代。1922年3月12日加入外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同年12月30日该联邦共和国加入苏联）。1936年12月5日改为直属苏联的加盟共和国。1991年2月6日改国名为“阿塞拜疆共和国”，10月18日正式独立。

## 1.2 阿塞拜疆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位于欧亚大陆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东南部，地处东经44°至52°、北纬38°至42°，面积8.66万平方公里。东濒里海，南接伊朗和土耳其，北与俄罗斯相邻，西傍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大、小高加索山自西向东穿越全境，余脉最终没入里海。其飞地—纳西切万自治共和国被亚美尼亚、伊朗和土耳其三国所环绕。阿塞拜疆陆地边境线总长2657公里，海岸线长456公里。

属东4区，首都巴库时间比北京时间晚4个小时。3月末至10月末实行夏时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3个小时。

### 1.2.2 行政区划

中央政府下设66个行政区和1个自治共和国（纳西切万自治共和国）。全国城市总数70个，13个为市级区。首都巴库市（BAKU）素有“石油城”美誉，是里海沿岸最大港口。

### 1.2.3 自然资源

【油气和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资源极为丰富，主要分布在阿普歇伦半岛和里海大陆架。据现有资料，属于阿塞拜疆里海区域的石油探明储量约20亿吨，地质储量约40亿吨，石油具有埋藏浅、杂质少的特征。天然气探明储量2.55万亿立方米，远景储量6万亿立方米。此外，境内还有铁、

钼、铜、黄金等金属矿藏，以及丰富的非金属矿产和矿泉水资源。

【农业和渔业资源】阿塞拜疆气候温和，少严寒。秋冬阴冷多雨，夏天干旱少雨，全境平原地区无冰冻，日照时间长，适于棉花、小麦、葡萄、桑树、烟草等农作物的生长，南部地区种植茶叶，橄榄、榛子、核桃等坚果类作物也是阿的特产。此外，阿还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和较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里海鲟鱼的黑鱼子闻名世界，是阿除石油之外最著名的传统出口产品。

【野生动植物资源】阿塞拜疆拥有较丰富的动物资源。东高加索野山羊、小亚细亚盘羊、高加索岩羚羊和狍子等珍贵动物多生活在高加索山麓地带，半沙漠地带则是鹅喉羚（瞪羚）、赤狐和亚洲胡狼的出没地，貂、猞猁、豪猪、豹子、雪豹、野猪和熊也属常见的野生动物之列。此外，穿越阿塞拜疆全境的库拉河不但是16种珍稀鱼类的产卵地，还是约200种候鸟的越冬栖息地。

阿塞拜疆共有约4000种植物，其中很多可入药。主要树种有橡树、山毛榉、鹅耳枥以及各种灌木，其南部与伊朗接壤的塔雷什山坡不乏珍贵树种，如黄杨、合欢、铁树、榉树，以及被称为“永久树”的紫杉。

#### 1.2.4 气候条件

阿塞拜疆气候呈多样化特征，中部和东部为干燥型气候，东南部降雨较为充沛。首都巴库紧邻里海，冬季温暖，1月平均气温为4℃，7月为27.3℃。北部与西部山区气温较低，夏季平均气温为12℃，冬季为-9℃。境内大部分地区全年降水量500毫米左右，但少数地区，如高加索山脉的高海拔区，以及东南部的连科兰平原全年降雨量可达1000毫米左右。大部分地区夏天为旱季，干燥少雨；秋末至次年春季为雨季，部分地区有降雪。阿普歇伦半岛全年多风，传说首都的名称——巴库意为“风城”。

#### 1.2.5 人口分布

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到2011年7月1日，阿全国人口总数为915.6万，城市人口约占54.2%。首都巴库市常住人口约300万。第二大城市占贾市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第三大城市苏姆盖特市，人口约30万人；其他城市常住人口均在10万以下。

### 1.3 阿塞拜疆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宪法】现行宪法于1995年11月12日经全民公决通过。宪法规定建

立民主、法制、文明的世俗国家；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最高行政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2002年8月24日，经全民公决对宪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包括将总统当选的得票数由2/3改为过半数，一旦总统不能履行职权，由议长改为总理代行总统职务，议会选举由过去的多数制和比例制结合改为单一的多数制，取消政党名单等。2009年3月18日，经全民公决对宪法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取消总统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国家元首】总统伊利哈姆·盖达尔·奥格雷·阿利耶夫（Ilham Heydar ogly ALIYEV；Ильхам Гейдар Оглы АЛИЕВ），继2003年10月、2008年10月22日当选总统之后，于2013年10月再次连任。



阿塞拜疆总统府

【议会】最高立法机关，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由125名议员组成，任期5年。主要职能是制定、批准、废除法律条约，决定行政区划，批准国家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根据宪法法院提请依照弹劾程序罢免总统，确定全民公决等。本届（第四届）国民议会于2010年11月选举产生，现有议员125名。共有10个政党进入本届议会。

【政府】本届政府于2008年10月组成。主要成员有：总理阿尔图尔·泰尔·奥格雷·拉西扎德（Artur Tahir Ogly RASIZADE；Арту́р Таи́р оглы РАСИЗА́ДЕ）。

【司法机构】阿塞拜疆司法权由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法院体系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经济法院及各级普通和专门法院。宪法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均由议会根据总统提名任命。最高法院是阿最高审判机关，由23名法官组成，均由议会根据总统提名任命。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最高检察机关为共和国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经议会同意由总统任免。

【军事】1991年10月9日宣布成立武装力量，分陆、海、空三军。同年11月25日，阿塞拜疆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共和国武装力量法，并成立国防部。共和国武装力量总司令由总统担任。实行义务兵役制，主要征召18~35岁公民，服役期为18个月。阿军现有兵力6万余人。

### 1.3.2 主要党派

在司法部注册的合法政党41个。主要为：

（1）新阿塞拜疆党：1992年11月21日成立，执政党。下设81个区级组织和近6622个基层组织。截至2012年底，该党党员人数已超过60万人，系阿第一大政党。对内主张建立民主、法治、世俗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对外主张推行务实、均衡的外交政策。2010年议会换届选举中获得72个席位，保持了执政党地位。阿现任总统、议长、总理及多数内阁成员和地方官员均为该党党员。

（2）阿塞拜疆人民阵线党：1989年3月成立，现有成员4万多人。1992年5月至1993年6月曾为执政党，现为阿最大反对党之一。基本政治取向是自由、人权、民主、私有制、市场经济、法治国家。对外主张以欧洲为发展方向，支持加入欧盟。党主席为阿里·克里姆利（Али Керимли）。

（3）穆萨瓦特党：1911年成立，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期被禁止活动，1992年12月正式恢复活动。现有成员4万多人。阿最大反对党之一。主张全民平等，依法治国，三权分立，实行市场经济，以民主方式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党主席为伊萨·甘巴尔（Иса Гамбар）。

（4）阿塞拜疆民族独立党：1991年成立，现有成员1.9万人。原持亲政府立场，1998年总统大选后加入到反对党行列。倡导建立民主、法治国家及文明的市场，要求加快市场经济改革，主张以西方发达国家为外交重点。

此外，还有公民团结党、阿塞拜疆共产党、祖国母亲党、社会幸福党、尤尔达什党等。

###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奉行独立自主、多元平衡的外交政策。继续积极开展能源外交，努力谋求油气外运渠道多样化。支持欧盟“纳布科”天然气管线和“敖得萨-布罗德-普沃茨克-格但斯克”输油管道项目，积极参与欧洲能源安全和黑海、里海地区合作。继续保持同美俄的平衡关系。2011年10月24日，第66届联合国大会上，阿塞拜疆当选为2012-2013年第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2年4月4日建交。2011年，两国友好与战略伙伴关系继续向前发展。

【同美国的关系】1992年2月28日建交。2011年，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继续发展。

【同土耳其的关系】1992年1月14日建交。阿塞拜疆视土耳其为重要战略伙伴。2010年两国传统盟友关系得到修补，土方承诺，在“纳卡”问题彻底解决前，土耳其不会开放与亚边界。

【同伊朗的关系】1992年3月12日建交。2011年阿伊两国关系继续发展。阿方谨慎欢迎伊作为“纳卡”冲突的调解方。

【同亚美尼亚的关系】阿亚因纳卡冲突敌对，仍处于僵持状态。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4月2日建交，双边各领域交往活跃。在与中国的双边关系上，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奉行对华友好政策，中阿两国在重大问题上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立场，双方在重大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相互合作。2012年，两国在政治、文化、经济等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6月，阿塞拜疆经济部部长沙欣·穆斯塔法耶夫访华，与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举行了会谈。年底，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杜青林和中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分别访问了阿塞拜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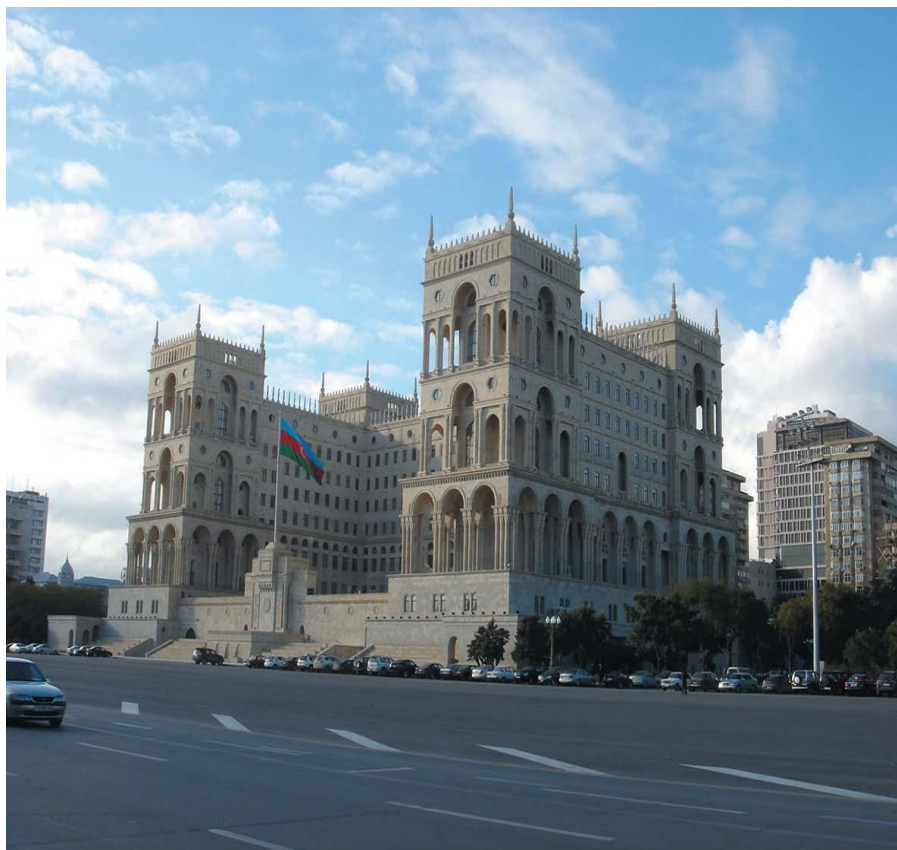
#### 1.3.4 政府机构

阿塞拜疆内阁是政府最高权力执行机构，现任总理阿尔图尔·泰尔·奥格雷·拉西扎德。政府的主要经济部门有：经济发展部，财政部，税务部，工业和能源部，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农业部，通讯和信息技术部，交通部，国家海关委员会，国家采购署，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局，国家银行（央行），全国工商会。

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还有：

司法部（主管外资企业注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审批外国劳务在阿工作许可）、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家建设和设计委员会、国家统计委员会、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国家移民局等。





阿塞拜疆政府部委大楼

## 1.4 阿塞拜疆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共有43个民族，其中阿塞拜疆族占90.6%，列兹根族占2.2%，俄罗斯族占1.8%，亚美尼亚族占1.5%，塔雷什族占1.0%。

###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塞拜疆语，属阿尔泰语系南支突厥语族。居民多通晓俄语。

### 1.4.3 宗教

居民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什叶派，但不强调教派间差异。俄罗斯、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少数民族信奉东正教。穆斯林重要节日如“古尔邦节”、“开斋节”、“纳吾鲁斯节”（春节）以及俄罗斯、东欧节日都等是法定公众假日。

#### 1.4.4 习俗

阿塞拜疆人重视家庭，家族观念浓厚，尊重长辈，爱护子女，妇女承担全部家务。人们在正式场合及节庆场合讲究衣着（成年男性在公共场合不穿短裤），家居环境整洁；男性见面时都会握手致意，女性则习

惯相互亲吻面颊；较熟悉的同事或朋友见面和分别时，不论性别年龄，还会以相互贴面或亲吻脸颊的方式表示尊重和友情。鲜花是应邀正式做客或参加欢庆活动时送女主人的常见礼物。



巴库最著名的古迹兼世界文化遗产——处女塔

阿塞拜疆人民饮食以牛、羊肉以及家禽、鱼类为主要食材，喜食烧烤类食品、奶制品、甜食和瓜果。当地人日常饮食较简单，但喜欢在节日和私人纪念日举办聚会和宴请活动；宴请客人时多不劝酒，吸烟讲究场合。

当地婚礼多为世俗婚礼，在饭店或家中举办，没有严格的宗教仪式，宾客载歌载舞，非常热闹，客人多会向新婚夫妇送礼表示祝贺。葬礼则按穆斯林习俗实行土葬，城市中的丧家一般在街道旁搭帐篷摆筵席，款待前

来吊唁的亲友。

拜会当地官方机构前，一般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预约，得到答复后前往。与当地企业、团体或个人会面之前，也需提前电话预约。

####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阿塞拜疆实行11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制分为学前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现有全日制普通学校4538所，学生约153.73万人；中等专业学校60所，学生约5.69万人；国立高等院校28所，学生约10.69万人；私立高等院校14所，学生约2.23万人。著名高校有国立巴库拉苏尔扎德大学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学院；主要高校有斯拉夫语言大学、国立经济大学等。

【科研】阿塞拜疆最主要的科研机构是阿塞拜疆科学院，下属30多个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所及其他科研辅助机构，属国家事业单位。

【医疗】阿塞拜疆原有公立医院大部分私有化，成为商业化收费医院。设立在各居民区的公立门诊所得以保留。阿塞拜疆不实行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本地居民在公立门诊所就诊可享受免费待遇，但须自费购买药品（全国1300多家药店均为私营），药品2/3以上为进口，价格较高。外国公民在阿治病全部自费。阿塞拜疆对外国人不实行强制性医疗保险，外国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医疗保险。如在阿塞拜疆停留期较长并计划购买医疗保险，一定要选择国家承认且信誉较好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负担哪些医疗费用，取决于所参加保险的种类，具体条件需与保险公司协商。

2012年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对国内医疗机构设施及装备进行改造，对医疗卫生建设与维修项目上的投入超过约2.9亿美元。在2013年国家预算中的医疗卫生预算支出为6.69亿马纳特（约8.52亿美元），与2011年相比，增加了12.4%。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阿塞拜疆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20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4人、护理和助产人员69人、牙医3人、药师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6张。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阿塞拜疆工会协会于1993年由一些行业工会在原苏联时期的“阿塞拜疆工会联合会”基础上重组而成，现拥有超过120万人的个人会员，是阿国内唯一合法的工会组织，并得到国际工会组织承认。近年来，阿工会活动日趋活跃，在职工教育、维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2012年阿社会秩序稳定，未发生大罢工。

阿塞拜疆于2000年6月通过《非政府组织法》。通过合法注册的非政

府组织（NGO）共有2500个左右，其中比较活跃的NGO约有400家左右。“阿塞拜疆经济研究中心”、“阿塞拜疆地区发展中心”、“阿塞拜疆消费者保护协会”等在经济生活领域有较广泛影响。

#### 1.4.7 主要媒体

【新闻出版】有各类报刊400多种。主要报刊有：总统办公厅机关报《巴库工人报》，1906年创刊，用俄文出版，发行量约5000份；总统办公厅机关报《人民报》，1919年创刊，用阿文出版，发行量约9000份；国民议会机关报《阿塞拜疆报》，1918年创刊，用阿文出版，发行量约7500份；穆萨瓦特党报纸《穆萨瓦特报》，发行量约7500份。除《巴库工人报》是总统府机关报外，其余均为独立媒体。

【通讯社】阿塞拜疆通讯社（官方通讯社，1920年成立）及图兰、世界知识、趋势等独立通讯社。

【电视媒体】阿塞拜疆国家电视台（1956年建台）、阿塞拜疆公共电视台（2005年建台）及ANS（1992年建台）、SPACE（1997年建台）、ATV（1999年建台）、LIDER（2000年建台）等私营电视台，绝大部分节目用阿塞拜疆语播出。

【广播媒体】阿塞拜疆中央电台（1926年建台），用阿、俄、英、法、德、阿拉伯、波斯等13种语言播音。

【网络媒体】主要有APA、Day.AzTrend、Turan、Azeri-Press、News Azerbaijan等，均为独立媒体。阿塞拜疆记者协会是阿境内主要的媒体协会。

#### 1.4.8 社会治安

阿塞拜疆社会治安情况总体良好，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也无恐怖袭击发生。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统计中属于犯罪率较低的国家。但是，近年来刁难、敲诈、袭击外国人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赴阿塞拜疆的中国公民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切实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夜晚外出更应提高警惕，采取必要的防范和自保措施。

当地居民持有枪支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阿塞拜疆内务部统计数据，2012年阿登记在册的各类刑事案件21897起，与2011年相比，下降了9.8%。

#### 1.4.9 节假日

阿塞拜疆实行5天工作制，但一些政府机关星期六也办公。

法定公众假日有：

新年（1月1日），国际妇女节（3月8日），纳吾鲁斯节（3月21日），

反法西斯胜利日（5月9日），共和国日（5月28日），民族拯救日（6月15日），武装力量日（6月26日），独立日（10月18日），宪法日（11月12日），民族复兴日（11月17日），全球阿塞拜疆人团结日（12月31日）。此外，“古尔邦节”、“开斋节”（拉马赞）等穆斯林节日也是法定假日，因依照回历计算，节日在公历中的日期不固定。新年和“纳吾鲁斯”节法定假期3天，加上节日前后的周末假日，假期实际持续的时间至少为7天。

## 2. 阿塞拜疆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阿塞拜疆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阿塞拜疆的投资吸引力主要来自于其稳定的政局，丰富的油气资源，快速增长的经济，不断改善的投资环境，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其连接欧亚的地理位置和较好的交通基础设施。

阿塞拜疆对外资原则上实行国民待遇，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单个国际投资合作项目上，尤其是一些重大的能源项目、大型生产型项目和长期承包/托管经营项目。而对中小型外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而言，基本上无优惠可言。

投向阿国内的外资主要与地理环境有关。阿塞拜疆与土耳其具有宗族传统渊源，阿与欧洲缘于地缘政治和能源安全关系。土耳其和欧洲等国对阿的投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根据阿官方统计显示，从阿独立至今，阿吸引外资总额约450-500亿美元。主要投资者来自英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且外资也主要流向油气开采领域。非油气领域的投资主要以本国投资为主，但也有来自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介入。这些资金主要投向阿能源、铁路、公路、城市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目前，阿政府鼓励外资投向阿非油气领域，包括农业领域与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化工产品加工、建材生产、旅游业等领域。

随着阿经济实力的增强，阿政府在保持和加强吸引外资战略的同时，开始把对外投资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截止目前，阿对外投资总额已超过60亿美元并保持扩张趋势。因此，世行对阿投资状况做出的结论是，自2010年后阿已由资本输入国转变成为资本输出国。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塞拜疆在144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排名第67位。

####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苏联解体后阿塞拜疆经济一度逐年下滑，1995年跌至谷底，1996年开始止跌回升，此后十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10%，经济进入恢复性增长期。2005年，由于里海石油的成功开发正逢国际石油价格暴涨，阿塞拜疆经济出现引人注目的高增长，阿塞拜疆从此进入一个以石油为支撑的、新的快速发展期，平均GDP增幅达21%。2008-2009年，受全球金融经济危机的影响，阿塞拜疆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2008全年仍实现了10.8%的增长，2009年经济增长率为9.3%，2010年

经济增长率为5%，后金融危机时期的阿国经济已进入了一个低速、平稳的发展期。2011年阿塞拜疆国经济继续保持低速平稳的增长态势，实现GDP501亿马纳特（约合634亿美元），同比增至0.1%，人均GDP为5530.6马纳特（约合7003.4美元）。

2012年，阿各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实现GDP539.95亿马纳特（约合687.3亿美元），同比增长2.2%。人均GDP为5884.5马纳特（约合7490.5美元）。其中，非油气领域同比增长9.7%，其总产值占GDP的52.7%；而油气领域由于石油产量和价格下降则同比下滑了约5%，其总产值占GDP的47.3%。虽然阿政府致力于发展非油气产业，但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家仍依靠石油产业支撑国民经济。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出口总额占阿出口总额的92.87%。机电产品、日用消费品仍是主要依靠进口。对阿塞拜疆社会经济领域的国外投资也主要流向油气领域。

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阿全年通胀率保持在1.1%的较低水平，居民收入同比增长13.8%，对阿社会经济投入同比增长18%，国家财政收入略有盈余，马纳特对美元的汇率保持稳定，失业率和贫困率分别降至5.2%和6%。阿战略外汇储备达465亿美元，相当于2012年GDP的70%，是阿外债总额的9倍。根据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最新发布的评级结果，阿塞拜疆长期和短期外币和本币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BBB-/A-3，其信用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阿塞拜疆政府预测，2013年阿经济增长率为5.3%，通货膨胀率仍将控制在个位数上（约5%-6%）。

表2-1：2006-2012年阿塞拜疆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经济增长率（%）	GDP( 亿美元)	人均GDP( 美元)
2006	34.5	199	2373
2007	24.7	294	3474
2008	10.8	463	5404
2009	9.3	521	5789
2010	5.0	547	5798
2011	0.1	634	7003
2012	2.2	687	7490

资料来源：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

【GDP构成】2012年，农业、工业、服务业分别占GDP的比重为5.2%、50.0%和29.4%。

【**财政收支**】2012年,阿塞拜疆财政收入为172.816亿马纳特(约220.2亿美元),财政支出为171.056马纳特(约217.96亿美元),盈余1.76亿马纳特(约2.24亿美元),占GDP的0.3%。

【**外汇储备**】阿塞拜疆战略外汇储备由阿央行外汇储备和国家石油基金组成。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阿战略外汇储备达465亿美元,占GDP的比重已超过70%,跨入全球外汇储备占比最高的15个国家行列。

【**投资**】2012年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53.385亿马纳特(约195亿美元),同比增长18%。

【**消费**】2012年阿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75.591亿马纳特(约223.7亿美元),同比增长9.6%;阿全社会服务消费总额为58.281亿马纳特(约74.3亿美元),同比增长8%。

【**出口**】2012年阿出口总额为239.08亿美元,同比下滑10.02%。

【**外债余额**】截至2013年1月1日,阿外债余额为57.084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占GDP的8.3%。阿人均外债为610.1美元。

在贷款来源方面,58.3%的外债总额来自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21.4%为国家担保外债,20.3%为阿国有公司和机构的直接贷款。

在贷款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13年1月1日,外债总额的6.8%为5-10年,46.3%为10-20年,46.9%为20年以上。

【**通货膨胀率**】2012年阿通货膨胀率为1.1%。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相关产业**】阿塞拜疆是现代石油开采工业的发祥地,石油开采在阿塞拜疆有超过150年的历史。该产业是阿塞拜疆最重要的产业部门。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State Oil Company of Azerbaijan Republic)是该部门、乃至全阿塞拜疆最具实力的大型企业,旗下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炼油、石油化工、石油机械、石油运输、销售和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等多个企业。但其主要利润来自其原油出口。此外,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也是国内唯一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旗下共有两家炼油厂,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乌克兰和罗马尼亚拥有自己的加油站。同时,该公司也是土耳其最大的石化集团“Petkim Petrokimya Holding”的控股人。

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阿油气领域实现总产值256亿马纳特(约合326.2亿美元),占GDP总量的47.3%,同比下滑了约5%。其主要原因为英国BP石油公司的技术失误而导致石油减产以及石油价格的下降。2012年全年阿塞拜疆开采4298吨石油及凝析气,同比下降5.3%;开采天然气172.4亿立方米(未计入伴生气),同比增长5.4%。其油气领域的开采量



仍主要来源于里海水下的“阿泽利-齐拉克-居涅什里”油田和“沙赫德尼斯”气田。

阿塞拜疆境内共有两家炼油厂和一家 «Азерикимья»石化生产集团，且均隶属于阿国家石油公司。2011年4月，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完成了阿塞拜疆境内最大的炼油厂—“盖达尔·阿利耶夫”炼油厂的大修工作。目前这两家炼油厂的总产能可达到2000万吨/年。此外，阿国家石油公司计划在巴库附近投资兴建新的石油炼制及石化综合体，总投资预计为150亿美元。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1000万吨原油、100亿立方米天然气和90万吨石化产品。

2012年阿国内生产各类燃料类产品共计480万吨，同比下降6.7%。同期，阿国内销售各类石油产品共计480万吨，同比增长8.8%。此外，2012年阿国内生产各类石化产品共计19.5万吨。

石油及石油产品仍是阿重要的出口产品。根据阿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阿石油出口额为202.3亿美元，同比下降11.69%，占出口总额的84.63%；石油产品出口额为13.2亿美元，同比下降13.51%，占出口总额的5.53%；天然气出口额为6.5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占出口总额的2.7%；石化产品出口额为1.75亿美元，同比增长45.3%，占出口总额的0.73%。

【运输业】阿塞拜疆地处欧亚交界处并拥有里海最大港口，南北方向位于俄罗斯和伊朗中间，东西方向处在中亚和外高加索之间，拥有较便捷的公路、铁路、能源管道和外高地区最大的民用机场，为其提供了发展跨国运输业的良好条件。近年竣工投产的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BTC）和巴库-第比利斯-恩佐鲁姆天然气管道更增强了阿塞拜疆成为亚欧运输枢纽的信心。

阿塞拜疆的铁路、航空和里海运输基本由国家垄断经营。但现已允许私营和外国航空公司进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领域。公路运输基本实行私有化经营。最主要的油气外运管道（BTC，从巴库开始，经格鲁吉亚第比利斯至土耳其的黑海港口杰伊汉）由英国的BP公司经营。2012年阿国内运输业新增产值29.42亿马纳特（约37.5亿美元），同比增长5%，占GDP总量的5.4%。2012年阿各种运输方式在全国货物运输总量中的份额排名依次为：公路56.1%，管道27.1%，铁路10.9%和海运5.9%。

近年来，阿塞拜疆公路发展迅速，城市间干线不断完善，道路建设质量较好，且不存在额外收费。但阿塞拜疆铁路基础设施不完善，装备落后，年久失修情况普遍，各类列车运行速度均很慢。与铁路设施相比，阿塞拜疆港口设施相对较好，但与前苏联时期及其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相比，除石油运输外，里海普通货运和客运发展明显滞后。

从中国运输至阿塞拜疆可参考以下运输路线：

- 海运至伊朗的阿巴斯港，再经公路从伊朗过境运往阿塞拜疆；
- 海运至格鲁吉亚的黑海港口波季，再经铁路运往巴库；
- 货物从中哈边境的铁路口岸阿拉山口出关，途经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最后进入阿塞拜疆，全程采用铁路运输；
- 货物经陆路运至哈萨克斯坦或土库曼斯坦的里海港口，经里海航运到巴库。

#### 2.1.4 发展规划

2012年底，阿塞拜疆总体阿利耶夫批准了“阿塞拜疆2020年.展望未来”发展纲领。该纲领涉及到阿塞拜疆各领域的发展。它包括形成多元化的、高效的、具有竞争力的国民经济，确保社会经济领域和精神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各领域发展进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地区平衡发展，进一步加快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国民社会福利，消除失业和贫困等。

根据该发展纲领，至2020年阿GDP增长2倍，人均GDP达1.3万美元，非油气领域人均出口产值达到1000美元，非油气领域的平均年增长率达到7%，阿塞拜疆进入中上等收入国家行列。

## 2.2 阿塞拜疆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阿塞拜疆全国商品零售和居民有偿服务总额为233.87亿马纳特（约298亿美元）。其中，商品零售占75.1%，居民有偿服务占24.9%。

### 2.2.2 生活支出

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2012年阿全国居民名义收入347.239亿马纳特（约442.5亿美元），同比增长13.8%。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59.8马纳特（约4409美元），同比增长12.2%。全国人均月工资为391.4马纳特（约499美元），同比增长9.1%。2012年阿塞拜疆居民支出245.5亿马纳特（约312.8亿美元），同比增长12.5%。随着阿塞拜疆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阿塞拜疆居民在选购汽车、烟酒类等商品时，多倾向国际品牌。

2012年阿塞拜疆居民对收入的支配：61%-用于商品与服务消费，8.6%用于纳税与社保支出，29.3%用于储蓄，1.1%用于还贷。

根据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1月1日，阿塞拜疆居民的银行存款总额51.134亿马纳特（约65.16亿美元），同比增长了24.12%。

其中，存款总额中的75.96%为本国货币。2012年巴库市各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个人存款利息的平均为8.5%，其余地区为8.4%。从2013年1月1日起，阿商业银行下调了本、外币存款利率。

### 2.2.3 物价水平

阿塞拜疆物价水平总体较为平稳，受国际市场影响，部分农产品存在较大波动。

表2-2：首都巴库市的主要食品价格（2012年12月）

品名	平均价格（马纳特/公斤）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牛肉	7.70	9.8
羊肉	8.88	16.4
鸡肉	3.38	-4.1
奶油	5.95	2.6
植物油	2.26	3.2
鲜奶	0.99	5.7
鸡蛋	1.02（10枚）	-23.3
砂糖	1.07	6.5
小麦面粉	0.77	3
通心粉	1.46	-0.1
大米	1.53	-0.8
土豆	0.54	-27.4
洋葱	0.40	-39.0
黄瓜	1.33	13.8
西红柿	1.87	12.0
圆白菜	0.39	-36.0

资料来源：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阿塞拜疆近年出现越来越多的富人，但中低收入阶层仍占其人口的多数。虽然近年来工薪阶层的收入有所提高，但食品消费支出一直占居民收入较大比重，2012年，阿国内食品类商品人均月消费额为87.7马纳特，占人均月消费总额的42%。

## 2.3 阿塞拜疆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阿塞拜疆拥有里海最大港口和外高加索地区最大机场，公路、铁路、水运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较为便捷。



巴库客运港

### 2.3.1 公路

截至2012年底，阿塞拜疆全国公路总里程59141公里，其中，29210公里为硬化路面。阿城郊公里总长为18800公里，其中，9820公里为硬化路面。国家级干线（M）和区域级干线（R）的总长为4577公里，地方级公里（Y）总长14223公里。首都巴库市公路总长为1525公里。

近年来，阿塞拜疆着力加快公路建设。根据阿交通部2006-2015年十年发展规划，阿将建设和改造国家级公路3578公里，地方级道路5928公里。

在阿塞拜疆境内有两条运输主干线：（1）贯穿阿塞拜疆南北的干线公路，其全长约521公里，是连接俄罗斯和伊朗的重要过境运输通道。（2）贯穿阿塞拜疆东西的干线公里并与格鲁吉亚边境相连，其全长约503公里。该干线是TRACECA国际运输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年公路运输货物量为1.181亿吨，同比增长7.6%，占阿国内运输总量的56.1%。

### 2.3.2 铁路

2012年阿塞拜疆国内铁路总长2932公里，其中2122公里为正在使用中的铁路，815公里为双轨铁路，1650公里配备了自动信号系统，1272公里实现了电子数据化管理。电气化铁路1300公里。有近900公里铁路处于

不能正常使用的状态，约占阿铁路总长的三分之一。目前，阿铁路运输主要以通往格鲁吉亚方向为主，从巴库至格鲁吉亚的货运量约占铁路货物总量的70%左右。阿铁路客运设有开往阿国内各主要城市以及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等国的固定班次。此外，在巴库市有地铁交通，2012年阿地铁客运量为1.956亿人次，同比增长了7.1%。

2012年铁路运输量为2290万吨，同比略有增长，占阿塞拜疆2012年国内运输总量的10.9%。

### 2.3.3 空运

2012年阿塞拜疆国内航空公司完成客运总量160万人次，同比增长14.3%。航空客运量的97%由阿塞拜疆航空公司（国企）完成，私企航空公司完成客运的3%。巴库和乌鲁木齐之间已开通定期航班。

阿塞拜疆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巴库，主要经营从巴库到独联体国欧洲、中国和中东地区，以及国内的定期客运和货运航班服务。目前，该公司通航的城市有33个。

### 2.3.4 水运



巴库港——里海最大港口

阿塞拜疆水运以里海货物运输为主，货运的六成以上为原油和成品油。巴库港是里海沿岸最大港口，不但可衔接里海水运与国内铁路运输，还可将里海水运与俄罗斯内河运输相联。巴库港与土库曼巴希港（土库曼

境内)和阿克套港(哈萨克斯坦境内)之间有里海轮渡交通。

水运由阿塞拜疆国家里海海运轮船公司垄断经营。截止目前,该公司拥有油轮、货轮等自有船只总计80艘。2012年阿塞拜疆水运运输量为1240万吨,同比略有下降,占阿国内运输总量的5.9%。其中,石油及石油产品占水运总量的60.5%,干货占39.5%。

### 2.3.5 管道运输

阿塞拜疆是一个没有出海口的内陆国家(里海为“海迹湖”,周边被陆地环绕)。现在,从阿塞拜疆境内共有3条原油运输管道可将里海及沿岸地区生产的石油直接输往黑海和地中海港口,这些管道分别是:

巴库-新罗西斯克管道,输油能力10万桶/日;巴库-苏普萨管道,输油能力10万桶/日;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管道,输油能力为100万桶/日。上述管道输送能力的总和已超过阿塞拜疆现阶段原油产能,因此阿塞拜疆正积极与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其他里海产油国进行石油过境运输合作,以使现有基础设施发挥最大效益。

此外,阿塞拜疆近年还建成一条从里海产地经格鲁吉亚通往土耳其的天然气管道(在Erzerum并入土耳其天然气管网,可将里海天然气直接输往欧洲市场),设计输送能力为160亿立方米/年,目前已投入使用。2012年石油管道输送量为4330万吨,其中“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输送量约占石油输送量的75%(3290万吨);天然气输送量为19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3.1%。2012年管道运输量占运输总量的27.1%。

### 2.3.6 通信

通信业是阿塞拜疆成长速度最快的产业部门之一。2012年全行业的投入总金额为3.253亿马纳特(约4.15亿美元),占2012年全年对阿经济投资总额的2%。2012年阿通信业实现总收入15.034亿马纳特,同比增加17.3%,占GDP总量的1.9%。其中,移动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65.3%。

近年来,阿塞拜疆移动通讯市场发展迅速,移动通讯普及率达110%,平均每百人110部手机。截至2012年末,在现有三家GSM运营商中,Azercell公司所拥有的实际用户为450万户,Bakcell公司300万户,Azerfon公司200万户。上述运营商均采用先进的进口设备与技术。阿塞拜疆已开始推广3G通讯服务。目前3G用户已达到170万户。

阿塞拜疆原有的固定电话通讯网设施老化。近年来,固定电话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经过几年来的技术改造,目前全国实现数字化率为95%,巴库为97%,巴库以外地区的数字化率提高到93%,通话费也进行了下调。目前,巴库市内通话免费(每月收取2马纳特占号费);国内长途电话0.07马纳特/分钟;国际通话根据拨叫地区不同,每分钟话费在

0.36-0.54马纳特之间。截至2012年末,阿塞拜疆全国数字电话约150万部,平均每百人18.6部,其中巴库市每百人35.7部,其它城镇10.9部,农村地区7.1部。阿塞拜疆全国每百户家庭拥有68.8部电话,其中巴库市每百户140.2部,其余地区47.6部。目前固定电话在阿的普及率为20%。

截至2013年1月1日,阿塞拜疆全国网络普及率为70%,全国人口有70%以上是因特网用户,每百人中就有50个宽带网用户。从阿塞拜疆国内与全球互联网链接的速度为6GB/每秒;接入欧亚干线光缆的电话枢纽(交换站)达100个以上,服务器运营商约40个。近年来,除固话线路ADSL连接以外,还发展了Wi-Fi、iBurus和WiMAX和3G手机联网等。

随着网络市场运营的开放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上网方式的多样化,阿塞拜疆目前的网络收费也不断降低。现1M/s的月使用费已降至15马纳特,网络使用包月费已降至25马纳特/月。

阿塞拜疆电脑用户普及率在最近5-6年增速明显。截止到2012年底,每百人拥有电脑20部。

### 2.3.7 电力

阿塞拜疆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6200兆瓦。目前有6个水电站和13个火电站,以及200个以上功率为500、330、220和110千瓦的变电站。

统计显示,阿塞拜疆每年发电量约200亿千瓦时,其中约90%为火力发电,约10%为水利发电,电力需求量根据季节不同约为230-245亿千瓦时。

2012年阿塞拜疆生产电力20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阿塞拜疆每年向格鲁吉亚、土耳其、俄罗斯出口电力并与伊朗互换电力。

近年来,在欧洲银行、伊斯兰银行、日本国际合作基金等国际资本的介入下,阿塞拜疆政府把电站和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列为政府重点扶持发展对象,已取得较明显成效。目前,阿塞拜疆能源供应充分,电力供应已可以满足国内需求。

### 2.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在交通运输方面。阿政府重点发展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阿塞拜疆航空公司拥有数十架各种类型的客机和货机,并直接与20多个欧亚国家通航。阿航空公司与“波音”等大型飞机制造商有长期合作。此外,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新航站楼也将于2013年年底竣工。

在未来几年,阿仍将继续对阿国道、区级公路以及城市道路进行改造与重建,改善城市交通状况。

与航空和公路相比,阿铁路相对落后。阿铁路改造计划耗资较大,虽有国家拨款并获得世界银行的资金支持,但仍难全面改造。现阶段,阿铁

路公司正在对“巴库-别尤科格西克（位于阿格边境）”铁路段进行改造与修复，预计2014年年底完工。

为充分利用“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铁路带来的发展机遇，确保并满足日益增长的货运需求，阿政府于2010年11月正式启动了新北库港建设。工程总造价8.7亿美元，分三期完成。建成后，港口年吞吐量可达1500万吨。此外，在港区附近还将建设物流中心和自由经济区。

（2）在通讯领域方面。根据阿通讯部的规划，在2012年至2020年间，将投资36亿美元用于发展通讯产业。资金投入主要分为5个部分：投入10亿美元用于发展航空工业，10亿美元用于地面管网和无线通讯网络的建设，10亿美元用于发展政府的电子政务，5亿美元用于地区创新区的建设，1亿美元用于数字电视的发展。

（3）在能源方面。随着“沙赫德尼斯”天然气扩产二期项目的启动，2012年6月阿塞拜疆与土耳其签署了“跨安纳托利亚天然气管道项目”。该项目将于2014年正式动工。此外，阿国家石油公司计划在巴库附近兴建油气炼制及石化综合体。目前，阿政府已启动“苏姆盖特化学工业园”的建设。

（4）在市政工程方面。随着阿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力的不断充实，阿政府也日趋重视国家形象与国家地位的提升。近几年，阿政府加大了对首都市政形象工程建设和各类场馆的建设。未来几年，阿政府还将继续加大市政工程的建设力度，将巴库建设成大都市是阿政府优先解决的问题之一。

## 2.4 阿塞拜疆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2012年阿塞拜疆与155个国家有贸易往来，完成对外贸易总额335.61亿美元，同比下滑7.61%。其中，出口总额为239.08亿美元，同比下滑10.02%；进口总额为96.53亿美元，同比下滑1.06%。实现贸易顺差142.55亿美元，同比下降15%。阿对外贸易额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石油产量下降导致石油及其加工产品出口的减少。2012年阿塞拜疆与独联体国家的贸易总额为36.299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12.518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5.24%；进口总额为23.78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24.64%，实现贸易逆差11.262亿美元。

表2-3：2004-2012年阿塞拜疆对外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2004	71.313	36.154	35.159
2005	85.473	43.469	42.004
2006	116.398	63.722	52.676
2007	117.669	60.583	57.086
2008	549.197	477.562	71.635
2009	208.182	146.985	61.197
2010	279.241	213.248	65.993
2011	363.3	265.7	97.6
2012	335.61	239.08	96.53

资料来源：阿塞拜疆海关统计

统计显示，2008年阿塞拜疆外贸开始出现大额顺差，其主要原因在于海关统计方法的变化。此前，在阿塞拜疆从事石油开发的外国公司销售到国际市场的份额油一直不计入阿外贸出口。而自2008年起，阿塞拜疆海关将这部分销售金额纳入本国出口统计。

【贸易伙伴】2012年阿塞拜疆前十大出口贸易伙伴依次是意大利（55.48亿美元），占阿塞拜疆全年出口额的23.21%（主要出口原油及成品油）。其次是印度（18.91亿美元）、法国（17.76亿美元）、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美国、俄罗斯、希腊、中国台湾、土耳其。阿前十大进口贸易伙伴依次是土耳其（15.2亿美元）、俄罗斯（13.784亿美元）、德国（7.798亿美元）、美国、中国、韩国、英国、哈萨克斯坦、日本和意大利。

【商品结构】从出口商品构成来看，原油占出口总额的84.63%，成品油占5.53%，天然气占2.71%。其次是水果蔬菜（1.1%）、动植物油脂（0.93%）、化工产品（0.73%）、有色金属及制品（0.47%）、铝及其制品（0.40%）、含酒精和不含酒精饮料（0.09%）、棉花（0.03%）、其它（3.37%）。从出口商品结构上看，除了石油及其产品外，其它出口商品则无足轻重，表明阿塞拜疆出口以资源性产品为主的格局没有改变，经济转型任重道远。

从进口商品构成来看，机械及电子设备占进口总额的27.24%，其次是交通工具及配件（14.65%）、有色金属（13.58%）、粮食（2.89%）、木材及其制品（2.64%）、粮食（3.52%）、药品（2.50%）、糖（1.83%）、油脂（1.24%）、家具（1.04%）、其它（28.96%）。

#### 2.4.2 辐射市场

阿塞拜疆1992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但无独立表决权。现处于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程中。目前已进入第十轮多边谈判。阿是独联体框架内多个经济合作协议的缔约方，主要有自由贸易协议、海关合作协议、相互征收增值税原则协议、共同农业市场协议、投资保护协议等。阿塞拜疆还是欧盟“TRACECA”（中亚/外高欧亚交通走廊）、“ЭКО”（中/南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GUAM”（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合作组织、黑海经济合作协议等数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重要成员和积极参与者。

阿塞拜疆对与其接壤的格鲁吉亚和俄罗斯南部的北高加索地区有一定的贸易辐射能力。

### 2.4.3 吸收外资

据不完全统计，阿塞拜疆独立后吸收外资累计超过450-500亿美元，人均外资据称位居独联体国家之首。外国投资大部分来源于欧美国家，60%以上的外国直接投资投向石油开采业及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据阿方统计资料显示，2012年阿塞拜疆吸收外国投资额为41.53亿美元，同比增长23.4%。其中，英国约为21.45亿美元，占51.7%；美国约为5.8亿美元，约占14%；日本约为3.96亿美元，约占9.5%。此外，2012年国际金融机构对阿投资约3.82亿美元，主要投向于阿能源、公路修建、城市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中。

表2-4：2012年主要投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阿投资情况

前五位投资国	投资额（亿马纳特）	占外国投资总额比重（%）
英国	16.832（21.45亿美元）	51.7
美国	4.554（5.8亿美元）	14.0
日本	3.109（3.96亿美元）	9.5
挪威	1.699（2.17亿美元）	5.2
土耳其	1.338（1.7亿美元）	4.1
国际金融机构：	投资额（亿马纳特）	占外国投资总额比重（%）
世界银行	1.69（2.15亿美元）	5.2
亚洲开发银行	1.205（1.54亿美元）	3.7
伊斯兰发展银行	0.111（0.141亿美元）	0.4

资料来源：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排名前5名的外国投资中，大部分投资于油气领域，即“世纪合同”项下的资金投入，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重点是能源、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基础设

施建设领域。这些金融机构主要是：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隶属世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发展银行等。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阿塞拜疆吸收外资流量为20.0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阿塞拜疆吸收外资存量为111.2亿美元。

#### 2.4.4 中阿经贸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



CNPC油田现场营地

【中阿贸易】中阿两国开展经贸合作从无到有，合作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阿双边贸易额为12.77亿美元，同比增长17.6%。其中，中国对阿的出口总额为10.63亿美元，同比增长19.1%，中国自阿的进口总额为2.14亿美元，同比增长10.6%。

##### （1）出口商品类别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中国对阿塞拜疆出口商品种类比较广泛，涉及了海关商品标准中的83章产品。其中，机械器具、服装、机动车辆和电子等传统产品对阿出口达7.0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66.7%。对阿

出口主要商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橡胶及其制品；⑦钢铁制品；⑧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⑨家具；⑩塑料及其制品。

## (2) 进口商品类别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中国自阿塞拜疆进口商品中，石油及其产品进口额为1.62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75.7%。自阿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矿砂、矿渣及矿灰；③塑料及其制品；④铝及其制品；⑤无机化学，贵金属；⑥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⑦铜及其制品；⑧有机化学。

表2-5：中阿两国海关历年贸易统计对比

(单位：万美元)

年份	中国海关统计			阿塞拜疆海关统计		
	进出口	对阿出口	自阿进口	进出口	自华进口	对华出口
1990	-	-	-	115.4	53.3	62.1
1992	150	107	43	-	-	-
1993	440	128	312	194.1	103.1	91
1994	980	483	497	-	-	-
1995	378	107	271	277.9	129.1	148.8
1996	140	119	21	290.1	138.9	151.2
1997	1566	147	1419	325.1	142.2	182.9
1998	131	115	16	956.23	879.24	89.99
1999	114	99	15	1382.49	1366.67	15.82
2000	617	219	398	2796.94	2309.05	487.89
2001	1504	1077	428	4442.4	4198.5	243.9
2002	9548	9403	146	5233.49	5102.26	131.23
2003	23839	20372	3467	11166.75	9238.14	1928.61
2004	18396	14375	4021	17720.41	14548.59	3171.82
2005	25835	23395	2440	27291.4	17367.63	9923.77
2006	36866	34667	2199	22887.17	22248.92	638.25
2007	47643	47529	144	28889.45	27879.09	1010.36

2008	80100	68600	11500	97749.7	47852.9	49896.8
2009	68100	55300	12800	61800	48500	12900
2010	93200	84500	8655	92604.5	58719.45	33885.05
2011	108600	89200	19400	66726	62825	3901
2012	127700	106300	21400	81605.8	63229	18376.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和阿塞拜疆海关统计



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承包项目——电解铝厂施工现场

【双向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底，中国对阿塞拜疆累计直接投资3019万美元。目前，中国对阿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领域，中石油通过其海外公司与阿国家石油公司合作投资阿陆上油田“SALIYAN”，投资总额约2亿美元。该项目经过7年开发，目前收益较好，通过对石油开采项目的投资，带动了石油开采设备和服务的出口以及相关企业在阿的投资。此外，香港北方亨泰石油开发公司也在阿投资开采距巴库40公里处一个38平方公里的陆地油田“PIRSAAT”。

2005年以来，中国工程承包企业逐渐在阿塞拜疆进行项目开发，先后承包建设水泥厂、电厂电站技术改造升级、电解铝厂等3个亿美元以上大型项目。上述中国承包企业均在阿投资设立相应企业或机构，为项目开发投入的资金和设备总额超过1亿美元。

在阿塞拜疆从事贸易和服务的较大企业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为开展贸易、

支持产品出口或对商品进行售后服务也对阿塞拜疆投入了较多资金，投资额总计超过3000万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国内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也开始把投资目光转向阿市场，一些大企业集团试图通过参加在阿的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项目开拓这个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此外，各类民营小型企业和个体商户在阿也有不少投资，投资额20万美元以上的超过百家，包括饭店、商铺、货物储存及小型加工企业等，此类投资多规模不大，但涉及各类纠纷较多。

中国对阿塞拜疆各类投资总和约5亿美元，在阿塞拜疆利用外资总额中所占比例很小。

阿塞拜疆对中国基本没有大型投资。阿塞拜疆对中国开展的经贸合作以一般贸易居多，投资规模和数量很小。截至目前，阿塞拜疆在华投资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主要投资领域是商贸和加工企业，前者主要是注册公司代表处或子公司，以便开展对华贸易；后者主要是建立企业加工对阿出口的服装、轻工产品等。另外，阿塞拜疆商人还在中国新疆设立了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体来看，这些企业多数投资项目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一般。经营较好的在华企业均是在阿塞拜疆国内有一定实力及背景的公司，主要从事对华贸易运输和货物清关等。



CNPC油田钻井现场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在阿签订工程承

包和对外劳务合同累计21.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7.3亿美元。我在阿工程技术人员310人。2012年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份，新签合同额1.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8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2人，年末在阿塞拜疆劳务人员30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塞拜疆钻井修井服务，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阿塞拜疆QAZAKH水泥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阿塞拜疆电信等。

## 2.5 阿塞拜疆金融环境怎么样？

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在其实行经济转轨后得到较快发展，金融环境逐步改善。但其金融市场机制与经济发达国家、甚至是东欧和俄罗斯等转轨国家相比，仍相对落后。

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封闭，对本国金融资本实行高度保护，其主要特点有：（1）不允许外国银行在阿塞拜疆开设分行；（2）对资金的汇入与汇出严格管控；（3）当地银行利率水平和存贷差悬殊。

### 2.5.1 当地货币

1992年开始发行的马纳特是阿塞拜疆法定流通货币。2006年1月，新马纳特（AZN）取代旧马纳特正式进入流通，对美元初始汇率为AZN0.920 = \$1；此后，马纳特不断升值。根据阿央行2012年3月31日兑换汇率，1\$=0.7840 AZN；1EUR=1.0039 AZN。

现在，阿塞拜疆境内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或兑换点均可将马纳特与美元、欧元或英镑自由兑换，但人民币不能与马纳特直接兑换。按照规定，现金一次可兑换的最高限额为5000美元，但很多兑换点可以协商兑换数量。

### 2.5.2 外汇管理

根据阿塞拜疆《外汇调节法》规定，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贸易往来汇出外汇金额超过规定限额（50000\$）时需要申报并提供完税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同时缴纳手续费（一般不超过1%）。

在阿塞拜疆合法工作的外国人完税后可将个人收入全部汇出阿。外国人携带1000美元以上现金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对超出限额以上的现金收取1%的手续费，但收费后出境携带现金总量也不能超过10000美元。

### 2.5.3 银行机构

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截至2012年末，阿塞拜疆全国共有43家商业银行。其中1家国有控股银行阿塞拜疆国际银行（IBA）。外资独资和参股银行共22家（其中6家外资占股50-100%），其余均为私有股份制银行。除43家商业银行外，还有84家经央行批准的非银行信贷机构。按照阿法律相关规定，1000万马纳特（约1256万美元）为开立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金。

为了整顿阿金融体系和确保阿金融领域的稳定，2012年7月25日阿央行批准有关将阿现行银行最低资本总额以及将来新建银行最低法定资本总额从1000万马纳特提高至5000万马纳特（约6360万美元）的决议。该决议将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全年阿塞拜疆商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27.205亿马纳特，其中唯一国有控股银行（阿塞拜疆国际银行）累计发放贷款41.37亿马纳特，占发放贷款总额的32.5%。私人商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82.623亿马纳特，占发放贷款总额的65%，非银行信贷机构累计发放贷款3.211亿马纳特，占发放贷款总额的2.5%。

总体看，阿塞拜疆商业银行数量多，规模小，虽然央行一直采取措施减少商业银行数量，但收效不大。此外，贷款利率高，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中国的商业银行通常也不接受阿银行开具的信用证，而一些中国企业接受阿塞拜疆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并未按条件得到贷款。如果中国企业希望和阿方企业进行此类交易，建议先取得中国信保的担保。

#### 2.5.4 融资条件

截至2013年1月1日，阿塞拜疆平均本币贷款利率15.20%，外币贷款利率15.80%，央行制定的基准利率5%。其中，对自然人本币实际平均贷款的年利率18.25%，外汇贷款的年利率22.06%；对法人本币实际平均贷款的年利率13.32%，外汇贷款的年利率13.22%，国家优惠贷款7%。

#### 2.5.5 信用卡使用

阿塞拜疆近几年才开始使用信用卡，主要限于首都巴库市的国际机场、星级饭店、部分银行、超市、商店和高档消费场所。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可以使用。在阿本地银行设立的取款机上，国际通用信用卡可以使用。

### 2.6 阿塞拜疆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塞拜疆证券交易市场起步于2000年，巴库金融交易所是股份制责任有限公司，也是阿国内目前唯一的证券交易所。此外，阿还有一家随私有



化进程而建立的“阿塞拜疆信托中心”，也是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其主要职能是代客户保管有价证券，同时也可代理客户进行部分有价证券交易。阿证券市场现在发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有：短期国债、短期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股票和回购交易（REPO）等。

阿塞拜疆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投资短期国债、公司股票和企业债券。

## 2.7 阿塞拜疆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电价】0.06AZN（约0.08\$）/度；

【水价】上水：民用0.36AZN（约0.46\$）/立方米，商用1.3AZN（约1.66\$）/立方米，工业用0.70AZN（约0.89\$）/立方米，下水收费包含在内。

【天然气】0.10AZN（约0.123）/立方米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2012年全国有劳动能力的居民总计468.84万人，就业人口444.53万人，全国正式登记的失业人数为3.68万人，2012年新增岗位11.7万个。阿塞拜疆官方公布的失业率为5.2%。由于独立前阿塞拜疆无完整经济体系，生产原料、设备、产品及劳动力往往依靠苏联政府协调，所以独立后阿公民在境外（主要是俄罗斯）经商人数较多（有消息称超过百万），其国内熟练技术工人缺口较大。

【劳动力价格】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2012年阿塞拜疆人均工资396马纳特（约合505美元），同比增长8.7%。月平均工资比月人均收入（288.3马纳特）高出37.3%。开采业、金融业、房地产以及租赁行业的职工人均工资水平大大高于全国平均值。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截至2011年7月，在阿塞拜疆取得合法工作许可的外籍劳务约为11250人，这些外籍劳工主要来自土耳其、格鲁吉亚和俄罗斯。实际上，未取得合法劳动许可的外籍劳工数量远高于这个数字。来自中国的合法劳工数量约145人。合法劳工中30%在石油和建筑领域从业，近年来，阿塞拜疆官方每年制定配额限制外国人在阿就业，配额的数量大约是每年10000人。但阿塞拜疆本国的高级蓝领极其缺乏，人才外流严重，亟需引进高技术人才。同时，随着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外籍

熟练工人的潜在需求依然存在。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买卖价格】2012年12月，巴库市土地平均价格是每百平米18586美元，其他地区土地价格略低。

【住宅交易价格】2011年12月底，阿塞拜疆巴库市一级住宅市场平均价格为每平米882美元；二级住宅市场价格为每平米1010美元。巴库市最贵房屋价格每平米为4000美元，最便宜的价格为每平米350美元。

【租用住宅价格】巴库市区公寓房租金均价为每月800-900美元/套（三居室以下）。

#### 2.7.5 建筑成本

2012年阿住宅每平方米的平均建筑成本约为600-650美元。2013年3月1日阿主要建材参考价：建筑钢筋:930美元/吨（当地产）；碎石38美元/立方米；沙子33美元/立方米；隔热材料：1美元/平方米；钉子：2.55美元/公斤；纤维板：45美元/张；塑料管：1.9-2.6美元/米；铁管：2.04美元/米（直径20mm）；槽钢：7.65美元/米；建筑水泥：205美元/立方米；沥青：153美元/吨。

## 3. 阿塞拜疆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塞拜疆政府的贸易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关税通则》、《外汇调节法》、《反垄断经营法》、《价格调节法》，以及《关于向部分经营活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办法》等。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阿塞拜疆实行自由贸易制度，所有经济实体和自然人有权从事进出口贸易。

从事烟、酒产品、药品、爆炸品等特殊商品的生产或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检验】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署负责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要求进口商品，特别是进口食品包装上必须印有阿塞拜疆文的品质和使用说明。

【动物检疫】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兽医局是阿进口动物产品检疫的主管机构，在各海关均设有检疫点，进口鲜活动物产品入境时须出示有关检疫合格证并接受检查。

【植物检疫】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保护和检疫局是阿政府主管植物检疫的部门。进口的植物及植物性产品须在入境时接受该部门工作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植物检疫证书。

中阿两国目前还未签署关于相互承认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及商品质检证书的协议。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规定】阿塞拜疆《关税通则》规定，对入境货物征收：进口关税（0-15%）、增值税（18%）、消费税（详见下文中有相关内容）和海关手续费（0.15%）。对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征收罚款。

【出口关税】对所有商品出口实行零关税。

【进口关税】从2009年1月1日起，阿进口关税带数量从此前的6个减至3个，即：0%、5%和15%。

【海关手续费】入境货物报关值的0.15%。

【海关优惠】海关对临时进口商品、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而输入阿境内的资产、PSA协议（产品分成协议）项下的入境物资、入境的外交物资和外交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物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消费税】海关对进口石油产品、酒类产品、烟草产品、非独联体国家轿车征收消费税。

【配额和许可证】阿塞拜疆对商品进口不设置配额。对电子产品、石油产品、棉花、有色金属等产品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金属材料和石灰制品的出口还须交纳专项费用。传统特色商品——黑鱼子的出口受国际里海资源保护组织的配额约束。

【注意事项】阿塞拜疆政府中的利益集团对进口贸易的控制是隐性的。主要体现在海关指定专门的报关公司对进口商品实行包税进口清关（类似俄罗斯的灰色清关）。从而获取正常关税之外的灰色收益。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塞拜疆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部，负责外资事务的部门是其下属的外国投资和技术援助协调司（Depart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s and Coordinat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主管国内投资政策、国家投资规划以及协调国家投资项目的执行部门是该部的国家投资司（Department of State investments）。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阿塞拜疆《投资法》虽未对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做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在外资进入其国内金融市场等行业的市场准入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例如外资在阿塞拜疆保险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外国银行驻阿分支机构必须依照阿塞拜疆国内法开展经营等。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阿塞拜疆《投资法》和《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资企业的主要权利包括：

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

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其他财产权等方式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参与阿塞拜疆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从事阿塞拜疆法律未加禁止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 3.2.4 BOT方式

目前，在阿塞拜疆没有展开BOT的外资企业，也无外资展开BOT合作方式的相关规定。

## 3.3 阿塞拜疆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塞拜疆实行属地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凡阿塞拜疆公民、在阿塞拜疆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阿塞拜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阿塞拜疆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阿境内的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和经济组织，均适用阿税法。

阿塞拜疆《税法》规定，实行国家、自治共和国、地区三级税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自然人所得税】国税，按年征收，征税对象包括在阿塞拜疆获得长期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年收入24000马纳特(AZN)以内者按年收入的14%纳税；年收入超过24000AZN者，税金应为： $3306AZN + (\text{实际收入} - 24000AZN) \times 35\%$ 。

【法人利润税】国税，按年征收。在阿塞拜疆注册经营的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按同样规定纳税。税率为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后企业在阿境内收入总额的22%，残疾员工过半的社会福利企业减半纳税。

【增值税】国税，阿塞拜疆税收体制的核心税种。税率18%，阿塞拜疆政府现正酝酿在今后2年内将其降至14-15%。法律有规定的特殊情况可免征增值税（如：在PSA协议“产品分成协议”项下在阿塞拜疆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外资企业可免缴增值税）。阿政府不定期地对免征增值税的进口商品名录进行调整。

【消费税】国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成品油、轿车、游艇。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可免征消费税，或退税，如进行转口贸易或利用应缴消费税的原材料生产其他消费税商品等情况。由政府主管部门对税率进行不定期调整。2007年1月1日以后征收消费税的商品及税率如下：

酒精类：食用酒精税率为0.8AZN/1公升；伏特加等烈性酒0.5AZN/1

公升；啤酒0.08 AZN/1公升；其他酒精饮料（葡萄酒、香槟、白兰地）0.1或0.2 AZN/1公升；烟草类：统一税率，申报价值的12.5%；成品油：从重税。依不同品种，征收1-250美元/吨。轿车（不含装有专门标志和设备的特种用途车）：按发动机排量计算，税金0.5AZN-4 AZN/立方厘米；游艇：按排量计算，税率为1AZN/立方厘米。

【营业税】国税，按月征收。征税对象为未进行法人增值税登记、但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自然人。首都巴库市商品零售业、服务业的税率为月销售额的4%，其他地区为2%。

【国税的其他种类】财产税、土地税、开采税和道路税。

【自治共和国税及税率】仅涉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包含国税的全部税种（道路税除外），税率与国税统一。

【地方税及税率】包括个人财产税、个人土地税、地方建材资源开采税和地方企业利润税。税率与国税中向法人征收的相应税种相同。

### 3.4 阿塞拜疆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阿塞拜疆享受国民待遇。遇以下情况可向外资提供有限度的税收优惠：

（1）对外商作为投资向阿塞拜疆输入的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外企工作人员及家属携带入境的私人财产和物品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2）对重大外国投资项目，可通过签订个案合同的方式，规定项目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例如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项目，外商可根据与阿塞拜疆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外资向非石油产业进行投入；阿塞拜疆政府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电站）的外国贷款提供主权担保。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向首都以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投资。

阿塞拜疆独立后迄今尚未正式设立特殊经济区域。

####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目前，阿塞拜疆正在着手规划类似区域的建设。

## 3.5 阿塞拜疆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雇佣和解聘】阿塞拜疆《劳动法》规定，雇用员工时劳资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手册”是反映个人工龄、专业等就业状况的重要证件和依据，用人单位应对在本单位就职5天以上的雇员在“劳动手册”上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何时雇用、专业或工种、专业资格（学历）、任职情况、被解雇的日期等。解除劳动合同之时雇主应把“劳动手册”交给被解雇人。

【工薪规定】2007年，阿塞拜疆着手实行最低工资和基础退休金指数化，将两项指标的基准线确定为50马纳特（约60美元）。2009年这两项指标的基准线提高到80马纳特。从2012年12月1日起，这两项指标的基准线进一步提高至93.5马纳特，按当前汇率约合118美元。

【社保基金】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包括外资企业、外资机构在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社保基金，缴纳金额是企业或单位员工工资总额的25%，雇主和受雇人分别支付22%和3%。

###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阿塞拜疆现行法律规定，有意在阿塞拜疆务工或就业的外国人必须申办个人工作准证。取得工作准证后，移民局和内务部才能为其办理在阿塞拜疆长期居留手续，否则按非法滞留予以处罚。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负责审批和发放外国人工作准证的职能部门，应由用人单位（雇主）向其提出办理申请。工作准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如更换雇主应重新办理；工作准证可办理延期，最多可延期4次。

阿塞拜疆《劳动移民入境法》规定：外国人申请的应是本地公民无法与其竞争的专业技术工作；阿法人和自然人、外国法人在阿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均有权申请雇用外籍劳务人员。

为保国内就业，阿塞拜疆政府强化外劳监管力度，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实行外来劳务配额制。

在国际金融风暴的影响下，阿塞拜疆国内就业形势渐趋严峻。为确保国内居民就业，保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阿塞拜疆总统伊利汉姆·阿利耶夫发布总统令，批准对与移民事务相关的政府职能机构进行调整，决定授权阿塞拜疆国家移民局为政府管理外国移民事务的“唯一”职能机构。根据总统令，自2009年7月1日起，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以下简称“外国人”）在阿境内的工作及居留手续将由国家移民局统一办理，实行名曰“一个窗口”式的集中服务，以保障政府对这一领域的有效监管。

调整后移民局的权限扩大为：

- (1) 受理外国人临时或永久居住的申请；
- (2) 受理外国人从事有偿工作的申请，签发意见后将相关文件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理个人工作准证；
- (3) 向外国人出具临时或永久居住的许可文件；
- (4) 为取得在阿临时或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按其居住地点为其办理登记手续；
- (5) 为取得临时或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发放相应的身份证件；
- (6) 为入境的外国人办理延长临时居留期限的手续；
- (7) 通过国家移民局统一信息系统对居住及临时入境的外国人进行统计；
- (8) 向跨部门的“出入境和登记”信息自动搜索系统提交资料。

调整后，向外国人发放个人工作准证的职能仍由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执行，发证的依据是国家移民局的批准文件。

按照新的规定，凡取得临时或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今后可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等），以及阿塞拜疆国家移民局发放的身份证明往返出入阿塞拜疆国境。

###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年来，阿塞拜疆境内外籍人员管理和阿公民境外劳务移民问题日趋尖锐，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关注。据有关人士预测，随着阿经济的迅速发展，今后将有更多的外国人员来阿淘金，寻求就业，阿外籍劳务政策将趋紧。

值得关注的是，最近一年多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因各种缘由前往阿塞拜疆。出国前，他们中的一些人对阿社会经济状况、外国人就业和务工的政策法规一无所知，盲目轻信中介人关于阿塞拜疆好挣钱、以阿为跳板可以免签转道去欧洲的谎言。到阿后，中介虽然为其办理了一年签证，但他们无人拥有在阿合法务工许可手续，绝大多数人很快陷入身无分文的窘境，甚至一日三餐都成问题。不少人为谋生在巴库主要街道、闹市沿街叫卖小商品，遭到当地警察驱赶，个别人受到粗暴对待后与警方发生冲突，另外有些人在向中介人讨说法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不但本人身心和经济受到损失，同时严重损坏了中国人的形象，在阿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中国公民在赴阿塞拜疆寻求发展之前，应对阿塞拜疆的劳务政策、手续、合法外派中介公司等相关信息进行详尽了解和咨询，务必通过商务部批准的外派劳务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3.6 外国企业在阿塞拜疆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塞拜疆共和国《土地法》由总则、统一土地基金等23章、共计113条组成。主要包括：

总则；全国土地储备；农村用地；城镇用地；工业、交通、通讯、国防用地以及它用；特别保护区用地；森林资源用地、水资源用地和储备资源用地；土地保护；国家对土地资源使用与保护的调节；国家对土地资源使用与保护的监控；国家所有权与土地征用权；法人与自然人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的所有、使用和租用；土地的没收；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与租用权的限制与终止；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注册；土地所有者、使用者与租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的周转；土地评估与地价确定原则；对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租用者损失以及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土地争议的解决；违反土地法应承担的责任；国际协定。

根据阿塞拜疆《土地法》的规定，阿塞拜疆的公民和法人可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租用权。

###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阿塞拜疆《土地法》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跨国公司或机构，以及外国政府在阿境内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权，但可向阿国家、地方政府和土地所有者租用土地。

当所出租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则出租者为政府相应的执行机构；当所出租的土地归地方政府所有时，则出租者为当地政府；当所出租的土地为私人所有时，则出租者为该土地的所有者。

租用期限、条件与租用费用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写入租用合同，并按《土地法》所规定程序完成合同的签署。

法人和自然人的土地个人所有权是基于土地私有化、买卖、继承、赠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土地置换以及与土地相关的其它交易。

通过继承、赠与和抵押方式，土地个人所有权被过渡到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时，根据阿塞拜疆法律，将在一年之内收归国有。在未能收归国有情况下，根据立法，按《土地法》所规定程序，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的土地个人所有权将被政府相关执行机构强制性收购。

根据有关规定（合同），阿塞拜疆将土地的使用权划分为固定使用和临时使用权。固定使用权不规定使用年限。临时使用权分为：长期（15~99年）和短期（15年以内）。在临时使用期限内，可向土地提供机构申请延长土地的使用年限。

拥有或租用土地的自然人或企业均须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按年征收。

###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塞拜疆证券市场尚未发展到上市交易阶段，仅限交易所成员（股东）相互之间的交易，非交易所股东的外国公司暂无法直接参与当地证券交易。

国家证券委员会网址：[www.scs.gov.az](http://www.scs.gov.az)。

###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阿塞拜疆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生态与自然资源部（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of Azerbaijan Republic）。其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国家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领域的法规和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审批环保和资源开发项目以及发放相应的经营许可，协调环保项目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网址：[www.eco.gov.az](http://www.eco.gov.az)。

####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塞拜疆《环境保护法》、《大气空间保护法》、《生态安全法》、《土地法》、《动物法》、《植物保护法》、《渔业捕捞法》、《水文气象法》、《地下资源法》、《工业废料法》、《供水及废水法》、《自然区域和物种保护法》等。

阿塞拜疆环保法律法规内容可通过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网页查询。

####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现行法律规定，新的工业和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环保论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认可。发生环境污染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执行罚款、整顿、关停等惩处措施。

####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阿开展投资或承包的工程项目需在开工前取得环保论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认可。在此情况下，若不是独立投资，则由项目业主方完成环境评估，并在阿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紧急状态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始施工。

### 3.9 阿塞拜疆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由于阿塞拜疆建国时间较短，法律体系还有待健全。目前，对于商业贿赂，阿塞拜疆还未出台相关的法律文件。

### 3.10 阿塞拜疆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10.1 许可制度

阿塞拜疆《国家采购法》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国承包商均有权通过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进入阿国内工程承包市场。参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投资的项目的资格限制根据投资方和业主的规定办理。外国承包商在阿境内享受国民待遇。

#### 3.10.2 禁止领域

除涉及国防安全、国家机密的项目，对外国承包商无特别禁止领域。

#### 3.10.3 招标方式

国家采购性质的项目招标主要有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限制招标和不公开招标、议标等几种形式。造价预算2.5亿马纳特（约3.17亿美元）以上的国家采购项目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私人投资项目多采用议标方式。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招标公告应按规定期限和规定要求在国家级报纸及具有国际影响的大众媒体上予以公布。

有关信息可通过网站：[www.tender.gov.az](http://www.tender.gov.az)查询。

### 3.11 阿塞拜疆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3.11.1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4年3月中国政府与阿政府签署《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3.11.2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5年3月，中阿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11.3 中国与阿塞拜疆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5年3月中阿两国政府签署《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

### 3.12 阿塞拜疆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塞拜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专利法》、《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等。《专利法》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在阿申请专利，但必须经过在阿正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阿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基础上或相互给予的原则基础上可享受与阿公民同等的待遇（在申请专利方面）。除与以上两条相同的原则规定外，《商标和地理标志法》还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一次性有效期为10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阿法律规定，对违反知识产权相关保护规定的行为应给予法律和行政处罚。

##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涉及投资活动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民法》、《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保护法》、《企业经营法》、《税法通则》、《海关法》、《反垄断经营法》、《私有化法》、《法人注册法》、《破产法》、《会计法》、《保险法》、《商业秘密法》、《价格调节法》和《关于向部分经营活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办法》等。

《外国投资保护法》颁布于1992年1月15日，历经5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于2001年11月23日颁布生效。根据该法规，外国投资者在阿享有如下基本权利：

通过在阿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其他财产权等方式进行投资活动；参与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企业出口产品所得外汇、在阿正常经营所得利润、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均可由外资企业或员工自主支配。依法完税后可自由兑换成外币并汇到境外。

该法还规定：外资受阿国家法律的保护。法律发生变更时，前法优于后法，未来10年内仍执行先前的法规；对外商因阿塞拜疆实行国有化或财产被征收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及时、等值和有效的赔偿。

有关法律法规可通过[www.vescc.com](http://www.vescc.com)查询。

## 4. 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阿塞拜疆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设立外国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有限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受理外国企业注册的机构是司法部。

电话：00994-124939785

传真：00994-124985931

网址：www.justice.gov.az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鉴于法人注册文件要求使用阿塞拜疆语，绝大多数外国公司通过当地律师办理注册。通常注册1家公司的全部费用（司法部收取的国家规费和律师服务费、翻译费）在1000-1800美元之间。

【注册时间】2008年起，阿塞拜疆国家注册部门开始试行“一站式”服务，在申请人各项手续和文件齐备的前提下，承诺3个工作日内在一个接待窗口完成过去需要多个部门、40-60天才能完成的注册手续。

【文件申请】如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注明自己的（一人或多人）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法人应注明其（一家或多家）名称、常住地和注册登记号；如在申请书上签字的是全权代理人，还要注明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颁发日期，以及授权委托书。注册申请应由发起人签字，如公司为多人发起，应由每位发起人或其亲自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必须与申请书同时提交的文件：公司发起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发起人关于建立公司的决议和对拟建立公司章程的批准意见、对拟建立公司法人代表的授权、以及关于其它必须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意的问题的决议（通常当地的注册律师会提供公司章程的格式文本）；已缴纳国家规费的收据；如提交注册申请者为法人，须提交其经过公证的注册证明和章程；包含被授权法人代表的个人资料（姓名、住址等）的文件，及其经过公证的签名样本；能够证明注册申请人法定地址的文件。除以上文件外，申请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时还应提交：

（1）经外国法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批准的驻阿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章程。

(2) 外国法人关于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决议。

(3)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在本国的注册文件。文件须经阿在该外国法人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能够代表阿权益的第三国外交机构认证。

(4)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签发的授权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5) 拟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关于代表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所有必须公证的文件如在境外进行公证，须取得阿外交机构的认证。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招标通告应按规定期限和规定要求在国家级报纸及具有国际影响的大众媒体上予以公布，可通过当地主要报纸（《巴库工人报》等）或以下网站查询：[www.tender.gov.az](http://www.tender.gov.az)。国际金融组织（如世行、亚行）在阿投资的项目招标信息可通过相关国际组织的网站查询。

### 4.2.2 招标投标

国家采购性质的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限制招标和不公开招标、议标等几种形式。造价预算2.5亿马纳特（约3.17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业主如不准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必须有符合《国家采购法》规定的理由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私人投资项目多采用议标方式。

### 4.2.3 许可手续

阿塞拜疆政府主管承包工程的部门是“国家建筑和设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外国公司参加国际招投标之时须按招标通告的具体要求递交相应的资质证明。中标签约后，须按阿法律规定在当地办理法人注册后方可取得在当地实施承包工程的许可。

阿塞拜疆是独联体国家内部关于相互承认建筑资质许可的国际协定的签约国。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在阿塞拜疆申请专利，但必须经过在阿正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须翻译成阿塞拜疆语）。“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署”是阿受理专利申请及管理的部门。

#### 4.3.2 注册商标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在阿申请商标，但必须经过在阿正式注册的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须翻译成阿塞拜疆语）。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商标。“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署”是阿受理商标注册及管理的部门。

### 4.4 企业在阿塞拜疆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表4-1：阿塞拜疆报税时间

应纳税种	报税和纳税截止日期
自然人所得税	长期居留者（一年内居留182天以上者）：4月15号； 非长期居留者：4月1号
企业利润税：	
即期缴纳	4月、7月、10月的15号
年终总付	4月1号
增值税	1月、12月的20号
消费税	1月、12月的20号
财产税：	
法人	
即期缴纳	4月、7月、10月的15号
年终总付	4月1号
自然人	7月、11月的15号
土地税：	
法人	5月15号
提交结算	8月、11月的15号
自然人缴付	8月、11月的15号
道路税	交通工具入境之时

捕捞税	1月、12月的20号
营业税	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的20号

注：上述规定期限如遇法定假日，则顺延至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

####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可自己前往税务机关或通过互联网直接报税，也可通过税务代理办理报税。

#### 4.4.3 报税手续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进行税务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税，并按规定格式正确填写报税单。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根据法律规定的方法和税率自行计算税款。

#### 4.4.4 报税资料

主要是报税单，其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等具体技术细节可通过 [www.taxes.gov.az](http://www.taxes.gov.az) 查询。在阿境内也可通过“195”免费税务专线电话进行查询。

### 4.5 赴阿塞拜疆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办理外国人工作准证的主管部门。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阿塞拜疆现行法规，外国人（外交官、国际组织官员、外国投资者等法律规定的人员除外）必须先取得工作准证，而后才能申请长期居留（30天以上，一年以内）签证。

####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工作准证由雇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的主要条件是当地劳动力无法与其竞争的专业技术工作。雇主获得招聘外国劳务的名额后，还必须为每名外籍员工办理个人工作准证。

按照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工作准证的申请人须在阿境内申请工作准证。实际操作中申请人通常持旅游签证或短期商务签证入境，然后通过雇主申请工作许可。

#### 4.5.4 提供资料



主要包括雇主资料、受聘人资料（包括专业技能和资质证书）。可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lsp.gov.az](http://www.mlsp.gov.az)查询。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Str.T.Aliyev 104, Baku City, Azerbaijan Republic

邮编：370069

电话：00994-124-656214

传真：00994-124-652854/5645421

电邮：[az@mofcom.gov.cn](mailto:az@mofcom.gov.cn)

### 4.6.2 阿塞拜疆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齐家园外交公寓B-3号别墅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4614/65324698

传真：010-65324615

### 4.6.3 阿塞拜疆投资促进机构

阿塞拜疆国家工商会

电话：00994-124-928912/4925126

传真：00994-124-971997

网址：[www.chamber.com.az](http://www.chamber.com.az)

阿塞拜疆出口和投资促进基金会

电话：00994-125-980147

传真：00994-125-980152

网址：[www.azpromo.org](http://www.azpromo.org)

###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mailto: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http://www.caitec.org.cn)

## 5. 中国企业到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适应当地法律环境。包括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定，熟悉执法程序；做到守法经营。

(2) 做好投资风险评估。阿现行法律规定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可享受到的政策优惠不多（参见本指南第3部分）。此外，在阿经营成本比国内高，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和当地企业垄断。建议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充分评估市场风险，认真核算预期收益，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切实可行的项目。

(3) 2008年阿收紧移民政策，严格限制外籍劳工进入，一部分华人在办理赴阿签证和工作准证时都遇到困难。提醒中资企业和个人在阿投资业务以雇佣当地员工为主。

### 5.2 贸易方面

鉴于当前双边贸易以中方对阿塞拜疆出口为主，而且两国银行间尚未建立结算合作关系，因此建议：(1) 重视贸易合同的订立，尤其在中国出口货物支付保障条款上多下功夫，以最大限度减少出口收款的风险。(2) 诚信经营，以质取胜。迄今为止阿消费市场对中国商品质量仍有较深成见，进一步扩大市场必须要用高质量的商品说话，让消费者放心。

总体上看，中阿的经贸合作规模偏小。阿塞拜疆同中国文化传统不同，地域性差异较大。多数中国企业对阿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认识，因此，加强两国企业间的了解非常重要。

作为独立不久的新兴国家，阿社会政治秩序虽然稳定，但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法规不健全，内容修改频繁；个别企业和个人的信誉度较差；金融体系也比较封闭。同中国有贸易往来的企业多数是从事进口的小企业或公司，实力有限，信誉不高，由此引起的纠纷时有发生。提醒中资企业谨慎选择贸易伙伴，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贸易活动，规避风险。

### 5.3 承包工程方面

阿塞拜疆正处于经济上升期，基础设施承包工程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阿工程招标市场在规范操作方面仍有待完善，故建议拟开拓阿承包工程

市场的中国承包商重视加强投标前的工作力度，深入研究国情和市场特点，充分了解业主需求，利用各种方式充分介绍和展示自己的实力和优势。此外，如能与当地有实力的承包企业合作，优势互补，也将有利于增加赢得项目合同的胜算。

##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工人技能熟练，工作效率高，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很多阿塞拜疆业主愿意雇佣中国人从事建筑装饰工作。但从阿塞拜疆政府主管部门和立法部门最近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来看，将进一步从严审批外国人工作准证，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及违规罚款数额也将进一步提高。加上法制不完善等因素的干扰，中国公民合法进入阿劳务市场的难度将比此前更大。

鉴于此，建议拟使用较多国内施工人员的中国工程承包企业，或国内劳务输出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当地有关法规的了解和跟踪，加强与阿方业主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业主在当地的优势和渠道，及时办理各相关手续，以避免人员入境后因补办手续被罚款，甚至遭受敲诈。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阿塞拜疆经济建设虽然取得显著成就，但仍属于转轨国家。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对预案。初与阿方企业或商人打交道，应注意了解和适应其经营理念和思维方式，忌急功近利和轻信。

建议聘请有经验、信誉好的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工作准证等当地法律手续，处理企业日常财务工作，以及与当地执法部门打交道。

为避免因语言沟通不畅影响合作和经营，企业对派出人员的外语能力或聘请翻译问题应予以足够重视。阿境内所有正式文件均须使用阿塞拜疆语。近年来虽然懂英语的人逐渐增多，但俄语仍是阿塞拜疆语之外最通行的交际语言。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塞拜疆当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

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塞拜疆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议会是阿塞拜疆的立法机构。为在当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国企业不仅需要与各级政权职能机关、执法部门建立和谐关系，还要关心和及时了解议会在经济立法、政策走向等方面的动态。很多议员同时是企业家，社会联系广泛。建议中资企业在有条件或有机会的情况下与当地议员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合作关系，不但可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支持，也可开辟向议会反映投资环境问题和中国企业诉求的更直接的渠道。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作为投资方的中国企业应严格遵守当地《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当地及本行业职工工资和待遇水平，了解工会组织在相关行业的作用、影响及活动特点；有条件的企业可自愿参加当地的雇主协会，了解和参考其他会员企业处理劳资纠纷的常用办法和途径；在工会组织活跃和力量较强的行业（如石油开采业），注意与其保持友好沟通和经常对话，以便在发生问题和处理纠纷时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情况，得到配合和理解。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尊重本企业当地雇员的合法权益和个人尊严，与其保持良好的关系。在与当地居民的交往中，应注意个人形象，着装得体，文明礼貌。在当地租房的企业和个人应注意保持住处和环境卫生，与房东和邻里保持友好互助的关系。

有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当地和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为民生事业做些力所能及的实事。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阿塞拜疆在风俗习惯方面既保持穆斯林的宗教传统，又深受前苏联生活方式的影响。主动了解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将有助于中资企业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互信的人际关系，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阿塞拜疆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在环保标准方面有意识地向欧盟靠近。中国企业在阿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合作应主动了解和熟悉当地的环保规定，在项目设计、施工、生产、污水及工业废料、乃至生活垃圾的处理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环保规定。此外，不要吝惜在环保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作为在当地经营的外国企业，中国企业有义务在环境保护、劳工问题、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和社会公德等方面主动承担必要的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阿塞拜疆媒体大多为独立媒体，其中部分是反对派媒体。建议中国企业与其打交道时注意以下几点：

(1) 与媒体保持良性互动关系。例如，通过媒体积极宣传和树立中国企业正面形象；主动邀请媒体采访和报道中国企业参与的重大合作项目等。

(2) 涉及企业利益的重要信息或双边关系的敏感问题，由专人负责向媒体披露；必要时，主动发布主导性的消息，积极引导媒体做客观、公正的正面报道。

(3) 尽量避免未经预约的正式或非正式采访，对不熟悉的采访者要先确认其身份；接受采访时尽量不涉及与企业无关的敏感话题，如当地的内政、外交、种族冲突、领土纠纷等等。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当地除必须面对本行业的主管部门、税务、海关和劳动部门外，还要经常与警察局、移民局等部门的执法人员打交道。为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和中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建议如下：

(1) 在企业内部定期进行普法教育，使每位员工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自己在当地应享受的合法权利和待遇，树立自觉守法的意识。同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安全纪律。

(2) 妥善保存企业经营执照、商务合同、纳税清单、海关证明、雇工许可等重要文件；人员外出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工作准证或临时居留证。在当地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时予以积极配合，礼貌对待。

(3) 如发生执法人员搜查中国企业办公地点或住所、侵犯中国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的事件，或遭遇其它不公正待遇，应理性对待，在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和中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避免与对方发生正面冲突。被执法机关罚没财物时，应要求执法人出示自己的证件和执法依据，开具被罚没财物的清单或给出收据。

(4) 中方人员外出遇到警察查验证件时，应礼貌要求对方出示工作证或其他执法证明。罚款时应向对方索要收据。如感到对方身份可疑，或遭扣留身份证件，被勒索钱财时，勿与对方发生正面冲突，应尽量记下对方的警号、证件、车型、车号等特征，以及事发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事后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交涉。

(5) 为保证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建议有条件的中国企业聘请常年律师，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维权等方面的服务。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塞拜疆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阿塞拜疆不但应守法经营，还应经常关注和了解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在遇到困难或受到不公正待遇时应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有以下几种办法：

(1) 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固定代理企业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纠纷，首先通过律师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2) 可就某个重大问题请当地有信誉的法律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或投资促进机构的专职律师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3) 阿塞拜疆政府职能机构内部一般都设有条法部门或专职律师，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时，可向相关的行业主管机构的条法部门或律师进行咨询或寻求协助。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与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业务相关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定期向其通报企业经营情况，主动接受其指导。发生困难时及时向其反映情况，积极寻求其协助和理解。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状况，除及时报告中国驻阿使馆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外，还应积极求得警察局、紧急状态部等政府强力部门的帮助。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阿塞拜疆是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主权国家，中国公民在阿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阿法律约束。中国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阿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当地法律以及中阿两国政府签署的有关双边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使馆可以向中国公民提供的帮助事项详见中国外交部发布的《领事保护指南》。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http://www.mfa.gov.cn)。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阿市场之前应征求中国驻阿使馆经商参处意见，在企业所属省、区或直辖市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境外企业批准手续；在阿完成企业法人注册后应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与经商参处保持联系。未在国内办理境外企业批准手续的中国企业或自然人按照法律自行在当地注册的企业，也建议到使馆经商参处补办备案，以便在



必要时获得帮助。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阿塞拜疆开展投资或其他经贸活动，要根据企业自身项目、合作方式及所在行业和地区的特点，客观、谨慎地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内部的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预案，并且落实到人，确保一旦需要即可启动应对。此外，应常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更新安全设施和设备；必要时为常年在较危险岗位的员工购买保险。

## 7.5 其他应对措施

记住自己所住小区的派出所电话，以及当地的火警、匪警、急救电话，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拨打电话求助。为安全起见，不建议随身携带或在住所存放大量现金；不建议个人随意改动供电线路、煤气管道等易发生安全问题的设施；尽量避免夜晚独自外出。以下是阿塞拜疆的常用服务热线：

火警电话：101

报警电话：102

急救电话：103

煤气服务：104

## 附录1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www.president.az](http://www.president.az)
- (2) 内阁, [www.cabmin.gov.az](http://www.cabmin.gov.az)
- (3) 议会, [www.meclis.gov.az](http://www.meclis.gov.az)
- (4) 司法部, [www.justice.gov.az](http://www.justice.gov.az)
- (5) 国家安全部, [www.mns.gov.az](http://www.mns.gov.az)
- (6) 内务部, [www.mia.gov.az](http://www.mia.gov.az)
- (7) 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www.mincom.gov.az](http://www.mincom.gov.az)
- (8) 经济发展部, [www.economy.gov.az](http://www.economy.gov.az)
- (9) 财政部, [www.maliyye.gov.az](http://www.maliyye.gov.az)
- (10) 税务部, [www.taxes.gov.az](http://www.taxes.gov.az)
- (11) 外交部, [www.mfa.gov.az](http://www.mfa.gov.az)
- (12)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www.eco.gov.az](http://www.eco.gov.az)
- (13) 卫生部, [www.sehiyye.gov.az](http://www.sehiyye.gov.az)或[www.health.gov.az](http://www.health.gov.az)
-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www.mlsp.gov.az](http://www.mlsp.gov.az)
- (15) 交通部, [www.mot.gov.az](http://www.mot.gov.az)
- (16) 农业部, [www.agro.gov.az](http://www.agro.gov.az)
- (17) 工业和能源部, [www.mie.gov.az](http://www.mie.gov.az)
- (18) 国防工业部, [www.mdi.gov.az](http://www.mdi.gov.az)
- (19) 教育部, [www.edu.gov.az](http://www.edu.gov.az)
- (20) 青年和体育部, [www.mys.gov.az](http://www.mys.gov.az)
- (21) 文化和旅游部, [www.mct.gov.az](http://www.mct.gov.az)
- (22) 国家上诉法院, [www.appealcourt.az](http://www.appealcourt.az)
- (23) 总检察院, [www.genprosecutor.gov.az](http://www.genprosecutor.gov.az)
- (24) 国家海关委员会, [www.az-customs.net](http://www.az-customs.net)
- (25)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www.stateproperty.gov.az](http://www.stateproperty.gov.az)
- (26) 宗教事务委员会, [www.addk.net](http://www.addk.net)
- (27) 海外侨民事务委员会, [www.diaspora.gov.az](http://www.diaspora.gov.az)
- (28) 难民事务委员会, [www.refugees-idps-committee.gov.az](http://www.refugees-idps-committee.gov.az)
- (29) 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 [www.scs.gov.az](http://www.scs.gov.az)
- (30) 国家统计委员会, [www.azstat.org](http://www.azstat.org)
- (31) 国家采购委员会, [www.tender.gov.az](http://www.tender.gov.az)
- (32) 国家建筑设计委员会, [www.constitutional-court-az.org](http://www.constitutional-court-az.org)
- (33) 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 [www.ntrc.gov.az](http://www.ntrc.gov.az)
- (34) 国家高校招生委员会, [www.tqdk.gov.az](http://www.tqdk.gov.az)

- (35) 国家标准、计量和专利署, [www.azstand.gov.az](http://www.azstand.gov.az)
- (36) 国家审计署, [www.audit.gov.az](http://www.audit.gov.az)
- (37) 国家会计署, [www.ach.gov.az](http://www.ach.gov.az)
- (38) 国家石油基金, [www.oilfund.az](http://www.oilfund.az)
- (39) 国家社会保险基金, [www.sspf.gov.az](http://www.sspf.gov.az)
- (40) 国家银行, [www.nba.az](http://www.nba.az)
- (41) 国家石油总公司, [www.socar.gov.az](http://www.socar.gov.az)
- (42) 总统行政事务服务局, [www.csc.gov.az](http://www.csc.gov.az)
- (43) 国家人权高官, [www.ombudsman.gov.az](http://www.ombudsman.gov.az)

## 附录2 阿塞拜疆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阿塞拜疆华人合作友好协会

阿塞拜疆华人合作友好协会是由在阿中国商人成立的民间组织。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0994-12-5115788

办公手机：00994-77-3189889

网址：[www.china.az](http://www.china.az)

邮箱：[info@china.az](mailto:info@china.az)

### 2、驻阿塞拜疆中资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在阿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油国际阿塞拜疆分公司	刘贤	00994-50-2031081
2	北方亨泰阿塞拜疆石油开发公司	谭兴义	00994-50-4111888
3	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阿塞拜疆项目部	范江	00994-50-2550885
4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阿塞拜疆办事处	欧阳凌云	00994-50-2022720
5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公司阿塞拜疆代表处	潘美歧	00994-50-4668655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处	郭小兵	00994-55-3128698
7	中兴公司驻阿代表处	解方刚	00994-50-2871887
8	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阿塞拜疆代表处	张云昕	00994-50-2300918
9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阿塞拜疆分公司	田宝	00994-50-6721888
1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院阿塞拜疆分公司	钱迎春	00994-77-3888006
11	沈阳远大阿塞拜疆分公司	付强	00994-51-5155058
12	重庆力帆汽车阿塞拜疆代表处	王琦	00994-50-3582399
13	重汽集团阿塞拜疆办事处	徐桦	00994-55-4663340
14	徐工集团阿塞拜疆办事处	刘鲁南	00994-77-3566660
15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代表处	马亮	00994-50-2660617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塞拜疆》，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塞拜疆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塞拜疆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经济发展部、“TURAN”信息网、“Vnesh ExpertService”法律咨询公司等部门和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